



# WLS Holdings Limited

##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870	28,226	107,562	85,178
銷售成本		(33,027)	(23,350)	(89,699)	(69,838)
毛利		5,843	4,876	17,863	15,340
其他收入		239	420	1,196	1,21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3,300	–
營運費用		(3,393)	(3,034)	(14,619)	(10,770)
財務費用		(480)	(502)	(1,198)	(1,458)
除稅前溢利		2,209	1,760	6,542	4,330
稅項	4	(441)	(289)	(1,931)	(720)
本期間溢利		1,768	1,471	4,611	3,610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u>1,768</u>	<u>1,471</u>	<u>4,611</u>	<u>3,61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5	1,392	4,782	4,059
非控股權益		(37)	79	(171)	(449)
		<u>1,768</u>	<u>1,471</u>	<u>4,611</u>	<u>3,610</u>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0.16 港仙</u>	<u>0.12 港仙</u>	<u>0.43 港仙</u>	<u>0.36 港仙</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認股權證 總額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按早前報告)	9,989	98,008	2,222	8,834	120	(2,642)	116,531	(3,043)	113,488
會計政策變動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更新本 (見附註2)	-	-	-	-	-	1,436	1,436	-	1,436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重列)	9,989	98,008	2,222	8,834	120	(1,206)	117,967	(3,043)	114,924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4,059	4,059	(449)	3,610
股份配售	1,184	21,071	-	-	-	-	22,255	-	22,255
行使購股權	25	295	-	-	-	-	320	-	32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198</u>	<u>119,374</u>	<u>2,222</u>	<u>8,834</u>	<u>120</u>	<u>2,853</u>	<u>144,601</u>	<u>(3,492)</u>	<u>141,109</u>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按早前報告)	11,198	119,374	2,222	7,668	-	4,113	144,575	(6,000)	138,575
會計政策變動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更新本 (見附註2)	-	-	-	-	-	3,202	3,202	-	3,20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重列)	11,198	119,374	2,222	7,668	-	7,315	147,777	(6,000)	141,777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4,782	4,782	(171)	4,61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200	-	200	-	2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198</u>	<u>119,374</u>	<u>2,222</u>	<u>7,668</u>	<u>200</u>	<u>12,097</u>	<u>152,759</u>	<u>(6,171)</u>	<u>146,588</u>

## 附註：

1.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2.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依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下列例外。

本集團首次接納並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或詮釋，而有關準則或詮釋經已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更新本	遞延稅項：基本資產之重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更新本	嚴厲超級通脹及為首次採用者免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更新本	財務資產轉移之披露

除以下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更新本「所得稅」— 遞延稅項：基本資產之重獲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更新本「遞延稅項：基本資產之重獲」。根據該項修訂，除被推翻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將被假定為透過出售收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計量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計量與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時，須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之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通過出售而全數收回。該修訂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並准許提早採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追溯採納此項修訂，而採納之影響披露如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擁有以公平值合共29,340,000港元計量之投資物業。根據該修訂所規定，本集團已根據稅務結果重新追溯計量與若干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乃假設有關投資物業可通過出售而全數收回。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數字已予以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變動，並概述如下：

### 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3,202
保留盈利增加	-	3,202

### 對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之影響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減少	-	-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增加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仍未能估計採用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更新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版)	僱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版)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版)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更新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更新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更新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企業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估計，亦要求董事於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此等領域涉及高度判斷、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尤為重要。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須與二零一二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以下服務				
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36,664	24,921	102,090	76,401
— 裝修服務	23	852	1,214	2,356
項目管理服務	—	—	—	20
吊船工作台、登爬維修器材、防撞欄 安裝及維修服務	2,183	2,453	4,258	6,401
	<u>38,870</u>	<u>28,226</u>	<u>107,562</u>	<u>85,178</u>

### 4.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	(441)	(286)	(1,916)	(834)
澳門所得補充稅—本期	—	(3)	—	114
	<u>(441)</u>	<u>(289)</u>	<u>(1,916)</u>	<u>(720)</u>
遞延稅項—本期	—	—	(15)	—
	<u>(441)</u>	<u>(289)</u>	<u>(1,931)</u>	<u>(72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撥備。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澳門所得補充稅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該稅項計算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按因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稅務效應，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出現之時間差別以16.5%稅率計算撥備。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1,805,000港元及4,7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1,392,000港元及4,059,000港元)及該兩段期間內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119,762,693股及1,119,762,693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為1,119,762,693股普通股及1,111,577,11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7,56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6%。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淨額約為4,27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5%。

於回顧期內，棚架部之業務營運持續面對競爭者之激烈競爭。然而，棚架部收到多項參與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之投標邀請，如啟德郵輪碼頭建造開發項目及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南面部分)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棚架部獲得六項棚架工程新合約，向科學園(三期)以及向海洋公園及黃竹坑港鐵站連同元朗雞地CDA 15區提供棚架搭建服務則為特別值得一提者。該等棚架項目均按計劃進行。

在精裝修業務部經營業績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獲得向元朗下攸田之住宅發展項目供應及安裝鋁天花板及幕牆之合約。同時，於回顧期內，於屯門龍門(二期)及將軍澳天晉的兩項工程分別按計劃進行。

在登爬維修器材部方面，港鐵大學站的樓宇維修器材供應及安裝合約於回顧期內按計劃進行。此外，本集團的臨時吊船隊實現近100%之使用水平。管理層預計持續興旺的臨時吊船出租市場將進一步提升登爬維修器材部之經營業績。此外，較剪車升降台租賃業務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使用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

國際業務部方面，於回顧期內向澳門威尼斯人酒店五期及六期設計、供應及安裝樓宇維修器材之工程合約已完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嚴格控制所有經營部門的成本。透過嚴格控制預算，且鑑於現時香港的基建及房地產發展項目增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業務已步入正軌，並將於隨後的報告期穩步改善。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為約38,870,000港元及約107,562,000港元，比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38%及約2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棚架部獲得若干大型工程合約如元朗雞地CDA 15區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由約15,340,000港元增加至約17,86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及採用最新推出之霹靂棚架系統所致。同時，本集團於所有經營單位持續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仍然繼續。

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行政開支由約10,770,000港元增加至約14,619,000港元。此乃由於回顧期內之呆壞賬撥備約3,596,000所致。財務費用則由約1,458,000港元下降至約1,198,000港元之水平。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如下：



## 股份之長倉

### 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汝成博士	324,310,000	115,720,000	39.30%
黎婉薇女士	115,720,000	324,310,000	39.30%
胡兆麟先生	20,290,000	—	1.81%
江錦宏先生	7,145,000	—	0.64%
蘇宏邦先生	5,849,901	—	0.52%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091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	8,300,000	—	—	8,300,000
黎婉薇女士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2,800,000	—	—	—	2,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091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	8,300,000	—	—	8,300,000
胡兆麟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5,800,000	—	—	—	5,8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0.217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091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	3,900,000	—	—	3,900,000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江錦宏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4,300,000	-	-	-	4,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0.217	2,900,000	-	-	-	2,9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091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	3,900,000	-	-	3,900,000
蘇宏邦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0.60	5,800,000	-	-	-	5,8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0.217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091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	3,900,000	-	-	3,900,000
余揚海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091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	2,000,000	-	-	2,000,000
楊步前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	2,000,000	-	-	2,000,000
林國榮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	2,000,000	-	-	2,000,000
馮家璇博士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	2,000,000	-	-	2,000,000
				<u>39,200,000</u>	<u>36,300,000</u>	<u>-</u>	<u>12,000,000</u>	<u>63,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等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於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蘇汝成博士	324,310,000
黎婉薇女士	115,720,000
中國礦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5,080,000
張海蘭女士 (附註2)	48,130,000

#### 附註：

1. 中國礦聯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鄭智先生 100% 全資擁有。因此，鄭智先生亦被視為該 35,08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全資擁有人。連同張海蘭女士 (鄭智先生之配偶) 所持有之 48,13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鄭智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83,21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2. 48,130,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為張海蘭女士所持有。連同鄭智先生 (張海蘭女士之配偶) 透過中國礦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35,08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張海蘭女士被視為於合共 83,21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企業管治原則。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之年報。

##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林國榮先生及馮家璇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胡兆麟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邦先生(執行董事)、余揚海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最少刊登七日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